

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觀谷管字第11303000611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環境設施之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位於鯉魚潭水域周邊屬本處經管水岸平台、碼頭、觀景平台、自行車道及步道（包括近水域端向水域延伸一公尺處）等公共設施區域（詳附表圖示），禁止從事垂釣行為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